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郭宝华、杨之曙、沈维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清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